忠 县 人 民 政 府

森林防火封山令

当前，我县正经历连晴高温天气，森林火险等级极高。为在极端天气下筑牢森林防火屏障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封山令。

一、封山时间

自本封山令发布之日起至夏季森林防火期结束为止。

1. 封山区域

忠州街道、白公街道、新生街道、乌杨街道、任家镇、善广乡、洋渡镇、石子乡、石宝镇、涂井乡、汝溪镇、官坝镇、石黄镇、马灌镇、金鸡镇、新立镇、三汇镇、白石镇、黄金镇辖区内的重点林区，国有林场全域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所属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设卡检查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森林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才能进出林区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四）封山区域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攻坚战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、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；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消防救援局（119）、县应急管理局（54812350）、县林业局（54249636）。

忠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